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有關可能向目標公司注資之諒解備忘錄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廣澤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廣澤集團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長春歐亞神龍灣旅遊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廣澤集團公司擬以現金方式注資人民幣200,000,000元到目標公司(「可能注資事項」)。待可能注資事項完成後，預期本公司擁有目標公司25%之最終股份權益。

諒解備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廣澤集團公司及目標公司

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與所述人士概無關連。

該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從事發展旅遊項目及旅遊紀念品及旅遊環保產品、旅遊基礎設施建設及經營、旅遊信息諮詢、會議及展覽服務、停車場服務、攝影攝像服務及酒店管理及物業管理服務。目標公司現時在中國山西省神龍灣擴建和重新發展其旅遊項目。

獨家期及盡職審查

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廣澤集團公司(或被指派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將擁有獨家期，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包括該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止(「獨家期」)，期間，(i)廣澤集團公司(或被指派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有權就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營運及業務進行進一步盡職審查；及(ii)目標公司不得與任何人士或實體(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除外)就可能注資事項(a)誘使、發起或鼓勵進行查詢或提出要約，或(b)發起或持續磋商或討論或向彼等提供任何資料，或(c)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書或備忘錄。倘目標公司收到任何上述查詢或要約，彼將即時知會廣澤集團公司(或被指派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將於獨家期內真誠磋商，以就可能注資事項達成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進行可能注資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管理(包括規劃、設計、預算、領牌、合約招標及合約管理)、物業投資以及提供電信零售及管理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一直拓展至中國吉林省及其他省份的其他旅遊景點。發展中國山西省神龍灣旅遊項目標誌著本公司拓展其文化旅遊業務之下一里程。本公司董事考慮到可能注資事項將在未來數年為本公司帶來利潤，因此該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鄭重聲明，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可能注資事項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倘可能注資事項落實進行，可能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本公司將發表有關可能注資事項之進一步公告。由於可能注資事項未必一定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柴琇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柴琇女士、崔薪瞳女士、王廣會先生及黃炳興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棠先生、梅建平先生及項強先生。